

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

甲方(需方): 唐河县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

乙方(供方): 南和县欧科电器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型号	数量（台）	单价 （元/台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创维空调 35i 健康	124	1850	229400	包含安装及材料 费用
	合计金额	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结算方式: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。

1、先款后货。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全额货款，乙方收到货款后____日内发货。

2、先货后款。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发送货物，甲方收到货物后12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。

3、其他:_____。

(二) 付款方式:双方同意甲方以 电汇对公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。

第四条 交付方式、地点

交付方式: 乙方送货。

交货地点: 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。

上述信息有变更的, 甲方须在送货前 7 日内书面通知, 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 用途限定

本合同货物用于(最终使用方、地址、用途) 学校内学生宿舍 使用。

第六条 验收

货物运抵甲方后，甲方现场对货物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等进行验收；发现问题的，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。甲方收到货物后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所有权保留

在甲方付清所有货款前，全部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，且甲方不得以该货物为任何人（包括单位）提供担保或以该货物向第三人清偿债务，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付清货款，乙方有权随时收回尚未付款部分等值的货物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 5%的违约金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，按特别约定执行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、 / / / / /

2、 / / / / /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及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
签字代表:
联系电话:
日期: 0000023



乙方(签章)
签字代表:
联系电话:
日期: 2014.9.14



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张店镇第一初级中学		供应商	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	
采购项目名称	宿舍空调	项目批复编号		招标文件编号	
采购项目内容（规格、型号、数量）				采购合同金额	
创维空调35健康 124台				229400.00	
验收情况	验收依据：依据合同交付数量验收 验收报告： 验收合格。				
	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王玉乾 王后峰 张伟缺		验收负责人（签字）张红霞 年 月 日		
	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宋书峰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	监理单位意见： 设计单位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中标供应商意见：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